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中期業績預期(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 錄得營業額約67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營業額約180,000,000港元增加約277%;及(ii)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錄得淨利潤約1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淨利潤約30,000,000港元減少約47%。

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擴展其黃金相關業務至黃金回收,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包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此業務為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營業額貢獻約484,000,000港元。

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黃金開採業務之淨利潤較二零二二年減少所致。 此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i)已採礦石的每噸平均金品位較低;及(ii)產生更 多挖掘成本。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集 團現有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初步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 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將可予更改及落實。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內刊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